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柏茹

被告 李昀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5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

01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  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03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  
04 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7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0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280元	
21 合 計	2280元	

22 附表：

23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3萬8896元	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2
違約金：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	